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7〕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枣庄市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统一协调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 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坚持专门机构统一监管与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协同管理相结合。

市、区（市）公安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指导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具体指导工作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做好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主管的行业（系统）确定各自的管理范围。涉及争议的部分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确定。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行业（系统）职责变化情况对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范围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章 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下列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组织机构，确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研究解决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二）将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与行业（系统）管理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

（三）组织制定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制度，全面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制定、实施年度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五）及时督促本行业（系统）单位整改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并向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报火灾隐患情况、信息；

（六）检查督促本行业（系统）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第七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负责消防安全日常工作的组织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实施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制度、措施、计划；

（二）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督促本行业（系统）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三）定期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报告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及消防安全形势；

（四）统计、分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五）筹办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会议，建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台账、档案；

（六）本部门确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八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本部门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分管负责人直接领导本部门

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其他负责人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议事制度。

主要负责人应当对行业（系统）年度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进行部署、总结，研究解决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主要负责人召集会议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分管负责人应当定期召开例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阶段性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对火灾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分管负责人召集例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或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

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结合分管业务适时研究部署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相关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或者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消防安全责任目标、任务，结合本行业（系统）特点，建立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并于每年年初与行业（系统）内相关单位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有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标准要求、责任人员和考核、激励办法，实施目标责任管理。

第十一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组织一次综合分析，并根据分析情况制定落实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综合分析应当包含以下要素：

- (一) 消防安全责任目标落实情况;
- (二) 火灾隐患、火灾事故和其他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基本情况、规律特点;
- (三) 火灾隐患和其他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 (四) 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情况。

第十二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检查督促行业(系统)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单位宣传教育培训计划,保障教育培训经费,保证行业(系统)相关单位人员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第十三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行业(系统)单位组织下列人员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一)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电(气)焊工、电工;
- (五) 微型消防站消防队员;
- (六) 其他依法应当接受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十四条 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安全监管、旅游服务业等部门应当按照《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要求,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行业（系统）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的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第三章 监督检查内容

第十六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一）根据年度计划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二）结合行业（系统）特点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 （三）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适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四）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 （五）举报、投诉、移送、批转火灾隐患、信息。

第十七条 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不应少于两次。开展监督检查时，应保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或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查，依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结果，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第十八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应当定期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通报。

第十九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并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签字。

第二十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时，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十一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系统）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 （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防火检查的落实情况；
- （四）火灾隐患整改的落实情况；
- （五）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落实情况；
- （六）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的落实情况；
- （七）建立消防档案的落实情况；
- （八）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奖惩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火灾高危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除检查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等三层以上，按规定配置救生缓降器、自救呼吸器等逃生辅助装置情况；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城市远程监控系统联网情况;

(三)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的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业(系统)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一) 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防火巡查人员情况;

(二)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订和演练落实情况;

(三) 现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四) 现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五) 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要求;

(六) 现场易燃易爆危险品、明火等管理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一) 施工现场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 施工现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

(三) 人员住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四) 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等是否符合要求;

(五) 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是否设置并畅通;

(六) 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落实情况;

(七) 电(气)焊、电工等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四章 检查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函告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对未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应当责令单位立即整改,并在行业(系统)内部进行通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采取可靠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接到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下达的火灾隐患督办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实施,督促隐患单位按期完成火灾隐患整改任务。火灾隐患整改后,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将核查情况形成记录,并报上级备案。对其他部门函告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当及时责成相关单位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定期督导相关单位按要求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整改处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火灾隐患单位落实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隐患单位应当及时报送整改方

案，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的危险区域，应当采取暂停营业或者停止使用等措施。

火灾隐患整改周期超过1个月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每周了解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对整改周期超过6个月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每月检查整改进度，并指导、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对于难以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隐患单位采取临时应对措施，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对不按照要求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函告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以及相关金融机构。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九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在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考核的基础上，市、区（市）人民政府每年对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考核优秀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由市、区（市）人

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工作，导致行业（系统）单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行业（系统）单位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三十二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处罚。

第三十四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因职能转变、机构改革等原因，被调整撤并的，相应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由承接其职能的部门履行。

驻枣单位和林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参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